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楠梓校區)徵聘教師公告

一、徵聘職級：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專任教師

二、起聘日期：116年2月1日(得視辦理情延後至116年8月1日)

三、人數：共2名

四、應徵資格：

(1)誠徵具國內外大學電子、電機、光電、機電、機械與資訊等理工相關系所博士學位。

(2)同時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4年1月16日施行前已在職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任教年資未中斷者，不在此限，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

五、專長領域：

(1)半導體及其應用組-徵求師資(1-2名)說明資料：

1. 專長：電子材料、半導體元件、半導體材料、元件與製程技術、異質整合與堆疊、先進 3D 封裝、矽-光/積體電路製程(以上符合乙項即可)。
2. 可授課科目：電子學、微積分、工程數學、半導體元件、電磁學(需能教授上述至少兩門課以上)。

(2)微電子電路設計與系統應用組-徵求師資(1-2名)說明資料：

1. 專長：積體電路(IC)設計、IoT 與系統整合、自動控制、機電系統整合、人工智慧應用、機器學習、FPGA 設計與應用、嵌入式系統設計(以上符合乙項即可)
2. 可授課科目：電子學、工程數學、C 程式語言、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FPGA 系統設計、可程式邏輯控制(PLC)實務(需能教授上述至少兩門課以上)。

六、應徵請檢附資料：

1. 履歷表(格式請見附件，請勿自行設計格式)。
2. 大學、碩士、博士之學位證明及成績單正式影本。其中若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如該學制無修習課程無成績單者，請檢附學校開立之正式修業證明文件】、經歷等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如畢業證書及學位總成績證明非英語，係其他國家語言，請附上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的中文譯本。
3. 具助理教授以上職級者請附上證書(無則免附)。
4. 博士論文及其封面中、英文題目及摘要。
5. 推薦函2封以上，可密封隨申請資料寄送或請推薦人逕寄 jins@nkust.edu.tw。
6. 本校「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檢核表」(請見附件)，填於該表內之論文、專利、研究計畫皆需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如論文請檢附論文首頁及 WOS 資料庫查詢

之佐證文件，其餘請見表內說明。

7. 教學經驗：之前3年內授課課程名稱、課程大綱與學生教學評量結果；或教學計畫：列舉至少四門可開授課程(需包含電子電機相關之基礎課程、一門專業選修課程)，並請提供課程大綱。
8. 未來5年之研究方向、目標及資源。
9.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請見附件)。
10. 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指導學生競賽獲獎、專利、計畫、技轉貢獻、教學理念、榮譽事蹟等)。
11.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請見附件)。

七、應徵人員基本資料電子檔，請參閱本系網站 <http://mee.nkust.edu.tw>，應徵者填妥後，應於截止收件日前將電子檔(含應徵完整資料)寄至 jins@nkust.edu.tw。

上述紙本資料請郵寄至：811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劉小姐收)。

八、截止收件日期：民國115年9月9日(三)(相關電子檔 e-mail 與書面資料以雙掛號寄送，並以郵戳為憑)，恕不補件。經初審書面資料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本職缺得視需要酌列備取數名。

備註：

1. 所寄資料，不論是否通過初審，一律不寄還。
2. 所寄資料僅供本次教師徵聘使用。
3. 若所寄資料有缺漏、恕不再個別通知補件。
4. 應徵專任教師者，如博士學位為國外學歷者，著作點數未符合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規定，仍歡迎投件。
5. 聯絡電話：(07)3617141#23352、23351。